



尚学

S
STATE COMPENSATION LAW
THEORIES AND CASES
3rd EDITION

沈岍 著

国家赔偿法
原理与案例（第三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版权信息

国家赔偿法：原理与案例/沈岿著.—3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5

ISBN 978-7-301-32797-5

I.①国... II.①沈... III.①国家赔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①D9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267187号

书名 国家赔偿法：原理与案例（第三版）

GUOJIA PEICHANGFA: YUANLI YU ANLI (DI-SAN BAN)

著作责任者 沈 岿 著

责任编辑 王 晶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2797-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010-62752015 发行部010-62750672 编辑部010-62752027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目 录

[版权信息](#)

[第三版序言](#)

[第二版序言](#)

[第一版序](#)

[致谢](#)

[案例清单](#)

[第一章 国家赔偿基本理论](#)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概念](#)

[第二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性质](#)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正当化](#)

[第四节 国家赔偿与公务人员赔偿](#)

[第二章 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第二节 过错归责原则](#)

[第三节 无过错归责原则](#)

[第四节 违法归责原则](#)

[第五节 重构国家赔偿归责原则](#)

[第三章 国家赔偿责任构成要件](#)

[第一节 基本原理和学说](#)

[第二节 国家侵权主体](#)

[第三节 国家侵权行为](#)

[第四节 侵权损害事实](#)

[第五节 因果关系](#)

[第四章 国家赔偿的范围（一）](#)

[第一节 国家赔偿范围的基本框架](#)

[第二节 行政赔偿的范围](#)

[第三节 司法赔偿的范围](#)

[第五章 国家赔偿的范围（二）\[392\]](#)

[第一节 怠于履行职责致害赔偿](#)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

[第三节 立法赔偿与公共设施赔偿问题](#)

[第六章 国家赔偿的程序](#)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当事人](#)

第二节 行政赔偿的程序

第三节 司法赔偿的程序

第四节 时效、执行和追偿

第七章 国家赔偿的方式和标准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标准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三版序言

又是五年有余，本书迎来第三版。

此次修改主要涉及两大变化：一是法律；二是案例。

2020年，是许多年以后人们都不会忘却的一年，这一年新冠疫情全球肆虐，但也正是在这一年，共和国法律史上发生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民法典》问世！它对中国的法治进程究竟会带来什么巨大变革？遽然之间预判，为时尚早。只是，本书必须第一时间应其落地之声而变。为使读者理解关于国家赔偿责任是公法性质还是私法性质之争，为使读者比较、了解作为特殊侵权法的国家赔偿法与普通侵权法之异同，本书曾多处引用《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条文并提供讨论线索。这些法律条文自然随着《民法典》之颁布、实施而废止。若不予修改，读者必定茫然。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法律，在《立法法》上有其地位（参见第104条）。与本书相关的重大司法解释变化有五：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2018年2月6日发布）；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1年3月24日发布）；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12月29日发布）；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年2月8日发布）；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2年3月20日发布）。前两个与后两个司法解释的关联性自不待言，第三个司法解释则是如上所述，出于比较普通侵权法之考虑而关联。

本书第二版以来，国家赔偿的经典案例又出现不少。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典型案例的挑选

和发布上，发挥着比以往更加积极能动之作用。案例的增加，或填补法律之空隙，或厘清法律之模糊意义，或提供引导性的法律适用，其益处不言而喻。对于本书的修改而言，却提出了令人挠头的挑战。

迄今为止，本书第一版、第二版收录的案例，多数仍具经典意义，其涉及的问题而非具体情境是“常青的”。不过，我国并非一个判例法国家，案例再经典也不会构成一个先例——在没有新判例明确推翻的情况下持续有效如法律规则一般。若不及时更新，读者或有陈旧过时之感。更何况，亦有不少新的案例指向新的问题、新的意义。

与前两版相较，此次的案例呈现方式有了变化。之前为让读者关注案例细节、关注“法官说法”而提供的裁判文书，不再于书中以文本形式出现。取而代之的是，每章之后附上一个相关案例二维码，扫此码即可获得案例裁判文书全文（电子版），每章“案例讨论”板块仅保留了案例名称和引导问题。此外，不在“案例讨论”板块出现的、在注释中提及的案例，也都可以通过扫码获取。

感谢本书编辑、第一版付梓以来一直默默支持的北京大学出版社王晶女士，新版书对案例呈现如此处理，不仅延展了书的阅读外延，而且减少了书的厚度。对我而言，编辑案例集本身也是一个需要付出心思的劳作，采用此方式，毕竟不再有前两版对裁判文书内容进行一定删减的工作，实为幸事！

第三版其他微小的变化，不再一一细数。只是，唯有一处，必须提及。本书前勒口“作者简介”处，配上了一幅画：未名晨曦，这是稚子沈子越于13岁时的画作。作品中的北京大学未名湖是我终生痴醉之地，也是他从小玩耍流连之处。感谢其慷慨授权，允许我使用此画，也感谢夫人余伟利，提醒画作署名这一重要关节，避免有“侵权”之嫌。感谢八十岁母亲史涪春，体谅儿子不能常伺左右。家庭虽小，却是无限依靠之所！

第三版之错漏，请方家和读者继续评判、矫正。

沈焱
2022年4月15日
合肥·庐江

第二版序言

重新整理一本兼顾原理和实务、并身负实用性预期的法律教材，注定是一个颇费脑筋的过程。教学使用的需要，学说与理论的变化，规则、案例与制度的更新，教材内容的稳定性与应时性等，都是在重新整理过程中应予充分重视和权衡考量的。

本书第一版设计的特色，究竟对教学有何作用，在本人教学体验和学生反馈认可的范围以外，一直没有十分的把握。由此，在斟酌第二版修改时，时不时踌躇是否有必要调整原书的设计板块。本书责任编辑，北京大学出版社的王晶女士，为此同我数次交换意见，最后劝以“保持本书的特色”。而本人好友，中国政法大学高家伟教授告诉我，他在课堂上推荐学生使用本书为教材，并分享了其使用本书的心得。于是，保留原书风格的决心方才得以坚定。

本书问世五年有余，其间，国家赔偿的基本原理、学说变化无多。修订时，顺应行政法学理论的发展，将“抽象行政行为”一词改为“制定规则的行为”。除此以外，基本原理、学说方面，无论是开放性地介绍不同观点的，还是确定地陈述本书倾向的，皆未作显著修改。比较而言，国家赔偿的规则、案例与制度却有重大更新。尽管在本书第一版付梓之际，《国家赔偿法》（2010）业已出台，基本框架已经确定，然而，与国家赔偿法配套的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对国家赔偿费用管理的规定）、地方性法规或规章以及国家赔偿案例，大致都是旧法体系下的。五年多来，这些都有了令人瞩目的变化。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同国家赔偿法密切关联的三大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先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又陆续出台一系列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

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案由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国家赔偿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意见》《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加之，在这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国家赔偿十大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八起刑事赔偿典型案例，皆备受关注。这些变化必须在修订中予以反映。只是，本书原先设计的每章讨论案例，是以案例反映问题的可研讨性，而不是以案例的权威性作为选择标准的。为维系教材的相对稳定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典型案例更多是在行文和注释中提及，而未以之替换第一版的讨论案例。

与时俱进、反映变化，是教材修订的第一要务。纠正谬误、纰漏，删减冗言，同样不容忽视。本书第一版出现的文字错误，较为冗长的赘述，以及讨论案例没有必要的摘录内容、主题不相关的设问，都尽力修正和精简。同时，本书第一版为突出《国家赔偿法》（2010）的修改亮点，关于新旧法的比较，颇费笔墨。五年多之后，此类比较已经略显多余，故也予以较多删减，尽管仍然保留了一些对比内容。最后，为确保本书对参考文献的援引不至于过时，还将部分已经有新版本面世的参考文献与旧版本进行比对，以保留未变的，更新已变的。

本书出版以后，在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选修的“国家赔偿法”课程上，被用作参考教材。学生或者提出阅读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者提出与教材不同的观点，或者提出教材有待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的地方。学生的主动学习，是本书预想的目标之一。感谢学生们认真、积极的求学治学精神，本书的修订离不开他们的贡献。特别感谢宪法与行政法方向2011级硕士生刘唱同学，她为本书的部分章节提供了非常细致的勘误表。另外，2016级博士生何于彬同学，也在新版本参考文献的准备方面，提供了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盛夏炎炎，此书修订，在妻儿相伴中得以完成。感谢他们一直以来的支持，感谢余伟利、沈子越。

虽付出努力，第二版亦难免错漏，继续请方家和读者评判、矫正。

沈焱
2016年8月20日
于北京·清扬斋

第一版序

坊间流传的国家赔偿法教材和专著已有不少，著者各展智慧，对国家赔偿法的基本理论、规则以及我国国家赔偿法的未来发展方向，提供了许多真知灼见。我在给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开设国家赔偿法课程时，受益于这些教材和专著良多。然而，在授课过程中，也慢慢体味到当前众多国家赔偿法教材的风格较为一致，而这个风格适用于研究生群体时存在一些捉襟见肘之处。

第一，多数教材以基本原理或理论的阐述和相关规则的解释为主，整体上倾向于知识的传授，而较少问题和方法的引导。的确，现在的法学本科生较少全面接触与学习国家赔偿法的基本原理、理论和规则。少量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即便在入学考试复习阶段，因报考宪法与行政法专业，会充实国家赔偿法相关知识，但这种“自学”状态下的收获，也是不可高估的。所以，无论是教材，还是课堂讲授，必先着力于基本原理、理论和规则的阐述与解读。

不过，研究生毕竟是从更多地知道“是什么”的学习阶段，进入到应该更多地知道“为什么”的学习阶段。了解知识背后的问题意识，领会知识形成的路径和方法，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研究生治学的主要目标。因此，如何在这一目标引导下，将基本知识、问题意识、研究方法以及思考能力融汇于教材之中，是创新教材需要不断探索的。

第二，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任何法律问题都不是作为供人死记硬背的技术规范，而是被展现为在社会中运作的法律过程的一部分。”^[1]在现代法学教育中，英美法系、大陆法系虽有不同的法律传统，可都重视案例教学，只是案例教学的目的、内容和方式有所差异而已。反映在教材之中，英美法系偏于使用既有的判决书，希冀学生通过阅读，理解、掌握法官是如何解释和演绎法律、发展法律

原理的；大陆法系则偏于运用经过大幅删节、改编的“简明案例”，来说明占据教材主要篇幅的基本原理、理论和规则的意义。

当前的国家赔偿法教材，要么基本上不使用案例，无论是实际发生的讼案还是经过改编的，要么在篇幅的限制下，沿袭大陆法系教材的特色，零星地使用改编后的案例，或者只是在注释中简单地指出实际案例的名称和来源。这种教材的编写方法，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著者在说话”。其实，如果要在教材中体现出对法律运作现实而不仅仅是对基本原理、技术规范的关注的话，那么，使用一些判决书，根据需要删节其中部分内容，应予保留的则原样保留，就会在著者之外让“法官在说话”。尽管采用哪些判决书、删节哪些、保留哪些，著者的意志仍然十分强烈，但是，法官的判案思路、逻辑、结论以及语言，毕竟被展示出来，从而可以让读者（主要是在校的学生群体）更加真切地贴近“行动中的法律”，哪怕只是部分地贴近。

第三，国家赔偿是国家为公务组织/人员执行职务过程中侵犯人民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负责赔偿，是一种特殊的侵权赔偿责任。国家赔偿法也是特别的侵权法。因此，国家赔偿法与普通侵权法——也就是民法或私法的侵权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历史上，国家赔偿法就是脱胎于普通侵权法，后者可谓前者的“母法”。在许多基本原理、理论和规则方面，二者具有共同性和相通性。不过，现有的多数国家赔偿法教材，在国家赔偿法与普通侵权赔偿法的比较、借鉴方面，甚少着力。我在授课与讨论时，经常会向自己和学生提问：民法上、普通侵权法上，是怎么看待这个问题的？由此，既希望国家赔偿法的未来发展能更多地汲取普通侵权法的营养，同时希望能够在某些问题上，了解国家赔偿法的特殊之处。“当缺少对比又不了解差异的时候，一只公鸡能够冒充一只孔雀或者一只夜莺。”^[2]

鉴于以上三点粗浅的认识，我有意尝试撰写一本新的国家赔偿法教材。该教材面向法学研究生以及高年级法学本科生。撰写的主要目的是，以问题探究为出发点，通过理论梳理、法律文本解读和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国家赔偿法领域的若干重要理论与实务问题进行

探讨，以期能够超越理论混乱和制度局限，对当前国家赔偿法的现状以及未来可能的改革，有比较清晰的认识和思路。

为实现此目的，本教材在撰写过程之中，努力突出以下特色：

(1) 每一章都会有“重点问题”“基本原理”“思考”“即时思考”和“案例讨论”等板块，通过它们，让提示与发问贯穿于正文中，引导读者保持“学思结合”的状态，以使启发式教学的特色融于教材之中。

(2) “案例讨论”的板块主要使用既有的判决书或者法官撰写的案件评析报告原文。这个板块以它们为分析对象，提出若干与国家赔偿法原理、规则等有关的问题。一方面，希望借此促进读者关注案件细节，培养其熟悉、理解和运用国家赔偿法原理、规则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希望读者能够站在“案例”之上，反观国家赔偿法原理、规则的不足。当然，对案例的关注与分析，并不完全限于“案例讨论”板块，也不完全限于诉讼案例。教材其他板块会偶尔使用非诉讼的事件作为分析对象，或者会改编案例、事件或介绍域外案例。然而，旨在反映“法官如何说话”的判决书或者案件报告，是案例讨论的主要文本基础。

(3) 本教材在许多基本原理和重要问题上注意引介普通侵权法学说，借此希望读者在观察、思考国家赔偿法问题和规则的时候，具备一种比较、借鉴普通侵权法的意识和方法。这一努力对我自身而言，也是一种智识上的挑战，也会有门外汉“胡言乱语”、贻笑大方的风险。但是，本教材仍然着意进行必要的探索，这并非出于“无知者无畏”的心态，而是出于认真对待方法论的考虑。

此外，本教材的撰写，还试图较多地体现我自己的授课重点和研究思路，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偏向于研究型或专著型教材的特点。这种尝试有利有弊：利者，可在内容、形式上适当地有别于其他教材，从而不至于因为太多的雷同而很快地被淹没于芸芸之中；弊者，的确会在知识点上有所取舍，会在阐述过程中挂一漏万，以至于不能做到周全的覆盖。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在几乎所有国家赔偿法教材中都

会论及的“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这部分内容，在本教材中虽有零星的、分散的述及，却未成独立章节。依个人浅见，如何在政府系统内确立合理的赔偿费用管理体制，尽管是整个国家赔偿制度之中非常重要、具有关键性影响的部分，但是，这更多地是“政治的”或“管理的”问题，而不是“法律的”问题。站在赔偿请求人或赔偿决定者的视角，如何解释和运用法律规则解决国家赔偿请求，才是关注的重点。因此，我放弃了最初将其作为独立一章或一节的设计。不过，我相信，本教材之不足，读者可通过阅读其他教材予以克服；本教材之特色，读者或许会从中受益一二。

以上诸般努力，究竟成效如何，惶恐之至，有待方家和读者评判、矫正。

2010年9月5日
于北京·清扬斋

致谢

首先，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编辑王晶女士。许多年前曾经的学生，就职于北京大学出版社以后，始终给予曾经的老师以鞭策。没有她的督促，本教材不会在炎炎夏日下、一种几乎完全“闭关”的状态之中写成。“就当是避暑了，思考可以让人冷静。”她如此笑谈。我深以为，有这样的学生，是老师的幸运。也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有这样的优秀编辑，其在业界的卓越声誉自然不足为奇了。

其次，本教材酝酿已有三年之久。要感谢在2008—2010年的春季学期选修我的“国家赔偿法”课程的北大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他们是：（2006级）姬玉洁、李爽、李子瑾、田飞龙、王成、王守利、王元朋、周辉；（2007级）房海强、付宇程、黄珊珊、裴铭光、苏宇、王铁章、王亚霖、吴群峰、阎天、姚富国、赵晓一、周佳；（2008级）黄小林、黄晓霞、蒋英林、金怀宇、王玲、谢珂珺、张微林、朱毅峰；（2009级）戴枕、高俊杰、靳如悦、李朝丽、李小威、卢永琦、潘智欣、万祎伊、于明君、张砚、刘远萍。其中，绝大部分学生主修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偶有主修民法专业的。没有他们在课堂上的认真报告与热烈讨论，就不会促成本教材之中较为成熟的观点，更不易发现自己认识中的致命伤。

再者，一如既往地感谢北京大学法学院。这是一个令人感到荣耀的地方，先贤给予的荣耀，不能在我辈手中毁灭。故有荣耀处必有责任，无责任则无荣耀之资。身处其中，始终有无形之鞭，催人于学术上不敢懈怠。尤其感谢北京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在撰写本教材过程中，给予了图书借阅的不受限制的便利。

最后，要感谢我的家人：母亲史涪春、贤妻余伟利、稚儿沈子越、大姐崔凤。即将“出关”之人感谢他们的容忍和宽宥，也希望下次“闭关”能够继续得到他们如此厚待。

沈焜
2010年9月5日
于北京·清扬斋

案例清单

(具体内容请扫描各章二维码查看)

第一章 国家赔偿基本理论/1

案例讨论

案例1-1 陈太湖与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上诉案/16

案例1-2 东营市东营区城市管理局与姬文清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再审案/17

案例1-3 苏德琼申请铜梁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45

第二章 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46

案例讨论

案例2-1 海南新世界彩色冲印有限公司申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
法院违法保全赔偿案/62

案例2-2 李尚英等与广饶县交通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赔偿上诉
案/70

第三章 国家赔偿责任构成要件/88

一、案例讨论

案例3-1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与刘结明其他强制复议纠
纷再审案/112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案例3-2 许水云诉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房屋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案/112

案例3-3 刘振兴因其合法财产被错误执行造成损失要求叶城县人民法院赔偿案/112

案例3-4 周双娣、潘根生诉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镇政府侵犯人身权并要求行政赔偿案/123

案例3-5 张某诉某区街道办事处案/124

案例3-6 齐玉苓诉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纠纷案/133

案例3-7 马萍申请国家赔偿案/133

案例3-8 祁县华誉纤维厂诉祁县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134

案例3-9 钟玉生诉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拆除房屋及行政赔偿案/134

案例3-10 王国清等请求泸州市纳溪区水产渔政管理站行政赔偿案/143

案例3-11 沙明保等诉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强制拆除行政赔偿案/144

二、注释案例

叶寿美申请江苏省南通监狱虐待致伤国家赔偿案/144

第四章 国家赔偿的范围（一）/145

一、案例讨论

案例4-1 上海汇兴实业公司诉上海浦江海关行政赔偿案/158